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1號會議室及通過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OCOMI_2025AG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2頁。

如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一節所述，為增強與股東的聯繫並提升股東參與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是一次混合會議。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電子設施行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投票的權利。我們鼓勵股東：(i)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為閣下的代表，方法為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及交回表格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交回；或(ii)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問及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或於線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品。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一節。

2025年6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13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5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1號會議室及通過網上平台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OCOMI_2025AGM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601328）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328），為最終控股股東
「交通銀行集團」	指	交通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交銀代理人」	指	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銀行的附屬公司及以信託方式為交通銀行持有股份的股東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可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9）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預展投資」	指	預展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銀行的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和轉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通函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許可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如有），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以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	---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非執行董事：

肖霆先生(董事長)

朱忱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執行董事：

謝潔先生(首席執行官)

王賢家先生(副行政總裁、首席風險官)

譚岳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宁先生

林志軍先生

浦永灝先生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特別是有關(i)重選董事；及(ii)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8名董事組成，包括肖霆先生、朱忱女士、謝潔先生、王賢家先生、譚岳衡先生、馬宁先生、林志軍先生及浦永灝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第107條，董事會應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其他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自2025年1月20日及2025年4月24日起分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肖霆先生及浦永灝先生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且彼等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109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董事人數非為三的倍數時，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應輪值卸任，惟各董事（包括獲委以具體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卸任。輪值卸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上一次於同日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卸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朱忱女士及馬宁先生（二人為自彼等上一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卸任。肖霆先生、朱忱女士、馬宁先生及浦永灝先生均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視董事會的組成及評估肖霆先生、朱忱女士、馬宁先生及浦永灝先生的表現，並根據本公司現行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向董事會建議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馬宁先生及浦永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經濟和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已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對馬宁先生及浦永灝先生的獨立性作出評估並信納其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並認為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提供客觀見解及獨立判斷。

鑒於肖霆先生、朱忱女士、馬宁先生及浦永灝先生的廣博知識及寶貴經驗，以及對本公司的投入及承擔，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該等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更廣闊的角度，並為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帶來新的亮點。董事會認為重選

董事會函件

該等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肖霆先生、朱忱女士、馬宁先生及浦永灝先生已就各自提名的相關決議案棄權。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酬金

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其職務、職責、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根據公司章程，就董事提供服務而向其應付的袍金將不時由普通決議案釐定；倘任何董事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出任任何委員會職位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會認為屬董事一般職務以外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以薪金、佣金或其他方式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之薪酬金額載列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授予董事(i)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購回授權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及(ii)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惟數目不多於(a)於一般授權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與(b)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如有）總額兩者相加之和。

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comgroup.com)。

為增強與股東的聯繫並提升股東參與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是一次混合會議。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電子設施行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投票的權利。我們鼓勵全體股東：**(i)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為 閣下的代表**，方法為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及交回表格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交回；**或(ii) 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問及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或於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品。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一節。

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肖霆

2025年6月2日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茲通告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1號會議室及通過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OCOMI_2025AG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上述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所允許之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之情況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要約、處理或處置股份之提述將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用以履行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認購股份之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時之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i)供股、(ii)透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就股份所派發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述總和：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及

(B) （倘本公司董事獲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根據下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就本第4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者為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權當日；及

- (d) 就本第4項決議案而言，「股份」指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東」指股份持有人及「庫存股份」指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而購回的股份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相關購回價格或多個價格可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購買價不得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第5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權當日；及
- (d) 就本第5項決議案而言，「股份」指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東」指股份持有人、「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庫存股份」指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
6. 「動議待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數目不得超過於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25年6月2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增強與股東的聯繫並提升股東參與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是一次混合會議。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電子設施行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投票的權利。

通過登錄專用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OCOMI_2025AGM（「平台」），股東將能夠實時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現場網絡直播、提交問題並進行投票。非登記股東如欲在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應(1)聯繫並指示持有其股份的銀行、經紀人、保管人、被提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合稱為「中間人」）委任自己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在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2)在相關中間人要求的期限之前向其中間人提供電子郵件地址。

2.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排名次序較先者有權以所持的股份投票。
5.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comgroup.com）。我們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為閣下的代表，方法為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及交回表格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交回。如閣下委任的代表並非大會主席，務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接收登錄資料，使用網上平台線上參會。如並無提供電郵地址，閣下的受委代表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會及投票。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其後仍可依願親身或於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被撤銷。
6. 如大會舉行當日烈風警告（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股東務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3710 3328查詢有關大會的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肖霆先生及朱忱女士；執行董事謝潔先生、王賢家先生及譚岳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宁先生、林志軍先生及浦永灝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為增強與股東的聯繫並提升股東參與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是一次混合會議。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電子設施行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投票的權利。

因此，我們鼓勵所有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i)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為閣下的代表；或(ii)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問及投票。通過登錄專用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OCOMI_2025AGM（「平台」），股東將能夠實時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現場網絡直播、提交問題並進行投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品。

平台登錄時段

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30分鐘開放以供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錄。股東可以通過智能手機、平板設備或電腦從任何具有互聯網連接的位置訪問平台。股東應留出足夠的時間登錄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並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之前和期間保持登錄狀態。

登記股東的登錄詳情

線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包含在與本通函一起發送的本公司致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中。

非登記股東的登錄詳情

非登記股東如欲於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應(1)聯繫並指示持有其股份的銀行、經紀人、保管人、被提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合稱為「中間人」)委任自己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在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2)在相關中間人要求的期限之前向其中間人提供電子郵件地址。訪問平台的登錄詳情將通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到中間人提供的非登記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任何通過相關中間人為此目的提供電子郵件地址但未在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之前通過電子郵件收到登錄詳細信息的非登記股東應聯繫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尋求幫助。如果沒有登錄詳細信息，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平台出席會議和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1)及(2)項向其中間人發出明確和具體的指示。

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登記和非登記股東應注意，每次登錄只允許使用一台設備。請妥善保管登錄詳細信息，以便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並且不要將其透露給任何其他人。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均不承擔任何與傳輸登錄詳細信息或使用登錄詳細信息進行投票或其他事宜有關的義務或責任。

股東委任代表投票

敬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盡早提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其後仍可依願親身或於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被撤銷。

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comgroup.com)。我們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為閣下的代表，方法為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及盡快交回表格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交回。如閣下委任的代表並非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務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接收登錄資料，使用網上平台線上參會。如並無提供電郵地址，閣下的受委代表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會及投票。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快聯絡其中間人以協助委任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或登記程序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式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下文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肖霆先生

肖霆，45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肖先生於2006年7月加入交通銀行集團，先後於交通銀行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16年5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交通銀行金融市場業務中心副總裁，自2017年12月至2020年8月擔任交通銀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長，自2021年5月至2022年11月擔任交通銀行海南省分行行長，自2022年11月至2024年5月擔任交通銀行國際業務部、離岸金融業務中心總經理，及自2024年8月起擔任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

肖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先後於2001年7月獲得應用數學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7月獲得數學專業理學博士學位。肖先生亦自2024年12月起擔任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董事、副會長，及自2025年2月起擔任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執行會董及香港中資企業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任期自2025年1月20日開始，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本公司將不會就肖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肖先生於交通銀行擁有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如下：

身份	於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 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估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相關類別 總數概約 百分比	估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	%
實益擁有人	A股	183,400	0.00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肖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並無擁有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肖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2) 朱忱女士

朱忱，5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3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朱女士於1993年7月加入交通銀行集團，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2007年4月至2012年11月擔任交通銀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自2012年11月至2013年10月擔任交通銀行台北分行副總經理，自2013年10月至2017年7月擔任交通銀行台北分行總經理，自2017年7月至2022年7月擔任交通銀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及自2018年6月至2022年7月擔任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朱女士於1993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2019年11月，彼入選上海領軍金才。

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任期自2024年3月27日開始，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本公司將不會就朱女士出任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女士於交通銀行擁有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如下：

身份	於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 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估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相關類別 總數概約	估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	%
實益擁有人	A股	190,000	0.00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

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3) 馬宁先生

馬宁，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馬先生自1996年8月至2002年7月在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工作，期間參與制定政策及規管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自2002年8月至2010年4月在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歷任多個職位，並擔任董事總經理；自2010年5月至2015年6月歷任北京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多個職位，包括副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等職務。自2015年8月起為西藏領風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合夥人。

馬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2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國際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8月獲得倫敦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2年10月31日開始，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條款，馬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4) 浦永灝先生

浦永灝先生，6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1997年10月至2000年12月擔任中銀國際（英國）有限公司高級經濟師兼副總裁，自2000年12月至2002年8月擔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高級經濟師，自2002年12月至2003年7月擔任亞洲開發銀行亞洲經濟復蘇信息中心宏觀經濟監測組高級顧問和團隊負責人，並自2003年9月至2004年6月擔任Cazenove Asia Ltd亞洲經濟研

究部主管。彼自2004年6月至2015年6月於瑞士銀行先後擔任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首席投資官、首席投資策略師兼亞太區財富管理研究部主管，自2015年8月至2018年2月擔任弘源資本有限公司創始合夥人兼首席投資官，並自2018年5月至2024年11月擔任伯瑞財富諮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浦先生現為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主席及弘源資本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浦先生現擔任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11，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6月至2024年11月為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自2022年9月至2025年4月為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Interra**」）（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nterra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旨在進行收購併購標的或與其業務合併（「**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由於Interra尚未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經延後截止日期（即2025年3月16日）內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任何最終協議，(a)Interra已於2025年4月3日退回其首次發售所籌集A類股份的資金；(b)Interra之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已自2025年4月10日起從聯交所撤銷上市；及(c)Interra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展開自願清盤程序。

浦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先後於1982年7月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1985年1月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1989年1月獲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理學碩士學位。

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5年4月24日開始，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條款，浦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浦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浦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本附錄乃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文件，同時作為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的建議購回條款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34,392,000股。待關於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准予購回最多273,439,20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能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須視乎情況而定）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已尋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後決定。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和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於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刊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該購回授權。

4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5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4月	0.315	0.250
2024年5月	0.370	0.300
2024年6月	0.345	0.260
2024年7月	0.290	0.230
2024年8月	0.240	0.216
2024年9月	0.335	0.211
2024年10月	0.670	0.295
2024年11月	0.360	0.305
2024年12月	0.355	0.310
2025年1月	0.320	0.250
2025年2月	0.345	0.270
2025年3月	0.365	0.280
2025年4月	0.290	0.246
2025年5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80	0.250

6 一般資料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較早者到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概無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和法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權力。

本說明文件及建議購回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視乎於購回股份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求而定，則其可(i)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一旦本公司購回股份，無論該等股份是否以本公司名義或其代名人的名義持有，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將根據公司條例暫時中止。任何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須符合一般授權，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的目的，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的規定作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於股份之權益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淡倉權益登記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 日期)	持股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交通銀行	受控法團權益、 信託受益人 ⁽¹⁾	2,000,000,000	73.14%	81.27%
交銀代理人	受控法團權益、信託人 (被動信託人除外) ⁽²⁾	2,000,000,000	73.14%	81.27%

附註：

- (1) 預展投資為交通銀行的間接附屬公司，實益擁有500,000股股份。交通銀行被視為於交銀代理人作為信託人(被動信託人除外)及預展投資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擁有權益的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交銀代理人為交通銀行附屬公司，並(a)以信託方式為交通銀行持有1,999,500,000股股份及(b)控制預展投資(5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50%的投票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以及基於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取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或影響。董事目前並無意向行使將觸發收購守則所述任何後果或影響的購回授權。

董事並不建議購回股份以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減少至低於25%。